

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
[2005] 5 号

网站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验室对外宣传，促进实验室网站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实验室网站建设与维护管理员（简称“网站管理员”）责任：必需平均每天至少更新维护 1 次实验室网站；保证实验室网站服务器能正常访问，每月掉线、出错次数不超过 2 次，每次持续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各科研组必须每周至少向实验室提供 1 条新闻(包括研究进展、科研体会等有意义图片和文字说明等内容)或每周至少更新本组网页 1 次，即每月提供新闻或更新网页不少于 4 次。

第四条 为了保证新闻的质量，各科研组提供的新闻必需经过该组负责老师审核，由组长向网站管理员提交。对于各组提交的新闻，网站管理员默认为已经过负责老师审核。

第五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教师办公会议负责解释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
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六日